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延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

地址：延安市宝塔区李渠镇刘庄村

乙方：延安圣恒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延安市宝塔区李渠镇刘庄村 93 号院

2023 年 5 月 29 日，延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以下简称“甲方”)以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对“延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小型汽车机动车驾驶人社会化考场购买服务”进行了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定，延安圣恒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

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成交通知书：（附一）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附二）

1.1.4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附三）

1.1.5 其他相关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延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小型汽车机动车驾驶人社会化考场购买服务

1.2.2 标的数量：1 项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1490000 元（大写 壹佰肆拾玖万 元人民币）

人均价格：85 元/人次，17500 人次。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项目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款的 100%；

1.4.2 供应商承诺在采购人办理以上各期付款的支付手续前，为采购人出具等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1.4.3 上述时间不包括采购人正常办理支付报批手续的时间。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起 1 年（365 日历天）

1.5.2 项目地点：驾校考试场地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的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

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款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延安市宝塔区仲裁委员会依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合同签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1.9 检验和验收

1.9.1 乙方照采购文件用户需求书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

告，甲方按照采购文件用户需求书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1.9.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量机构参加)对乙方履行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的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1.9.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采购文件用户需求书。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甲方账户：

电话：0911-2905101

日期：2023年 6月 1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乙方账户：

电话：0911-3338855

日期：2023年 8 月 1 日